

郁南县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
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第二批)、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第一批)林业调查
规划设计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晓晖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22MB2D76676X

受托方（乙方）：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华丽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林西街8号1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5958996M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员村二横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057801040019674（行号：103581005785）



甲乙双方就 郁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第二批）、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第一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第 42 号令[2016]《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 郁南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第二批）、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第一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并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

（2）按照国家林业局《LY/T2492-201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项目报告（调查表、采伐区说明书），并满足相关林业部门林地报批工作要求。

（3）提供征占用林地过程中的有关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云浮市郁南县。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使用林地报告（可研报告、采伐报告）通过林业相关部门审批。

3、技术服务进度：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使用林地报告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2）外业完成工作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使用林地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成果，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至少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可研报告、采伐报告）编写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标准：

（1）计价依据：

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征占用调查章节进行综合测算计取。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涉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为 25 条线路（详见清单表），每条线路计价为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最终本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费金额为¥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在乙方正式向相关林业部门提交使用林地报告（调查表）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合同款 50%。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款 100%。

（3）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乙方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比例不得超过万分之五。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
- 2、提交的成果满足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至符合林业部门的林地报批要求，且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本

项目有关工作事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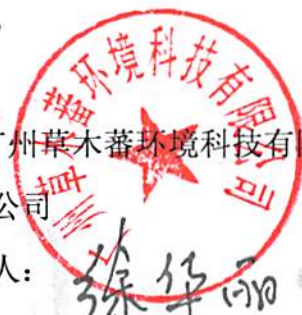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部分，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第九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郁南县交通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州草木蕃环境科技有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表：使用林地道路收费明细表

序号	涉及林地道路名称	单价（元）
1	乡道 Y457 线古同至村委段	20000.00
2	乡道 Y565 线沙木村至中和村段	20000.00
3	乡道 Y463 线四尖至村坳段	20000.00
4	县道 X480 线下迳至马安路口（X480-K14+582~K16+615）	20000.00
5	乡道 Y524 线顺塘至村委段	20000.00
6	乡道 Y472 线历洞至水源段	20000.00
7	乡道 Y533 线大历至东坑段	20000.00
8	X417 线用地	20000.00
9	X490 线用地	20000.00
10	X492 线用地	20000.00
11	X822 线用地	20000.00
12	X472 线用地	20000.00
13	县道 X473 线南蛇颈至罗田村段	20000.00
14	县道 X802 线桂圩至破犁洞桥头	20000.00
15	县道 X803 线白马地至格木段	20000.00
16	县道 X822 线高厂至中里段	20000.00
17	村道 C398 线高坎至禾冲迳段	20000.00
18	乡道 Y468 线通门至方田村段	20000.00
19	乡道 Y480 线冲伙至合村段	20000.00
20	乡道 Y482 线上葵塘路口至水口桥头段	20000.00
21	乡道 Y494 线分水坳至大山脚	20000.00
22	乡道 Y507 线云古坑至斯富村段	20000.00
23	乡道 Y514 线建城至东二段	20000.00
24	乡道 Y516 线城东村至白天村段	20000.00
25	乡道 Y578 线合水村至黄梅村段	20000.00
合计		500000.00